



上帝愛世人

God So Loved the World

基督教信仰要義 下冊

梁萊爾 著

Lyle Lange

上帝愛世人

基督教信仰要義

下冊

God So Loved the World

Volume II

梁萊爾 著

Lyle Lange

上帝愛世人 —— 基督教信仰要義 —— 下冊

作 者：梁萊爾

翻譯及編輯：多語言出版委員會——亞洲區分部

出版及發行：多語言出版委員會——亞洲區分部

香港九龍上海街688號

鎮海商業大廈10樓B室

電話：(852)2190 6211 電郵：AsiaMLP@yahoo.com

版 次：2018年12月初版

版權所有

書目編號：385455

國際書號：978-988-78272-5-2

經文取自《和合本修訂版》，© 2006, 2010香港聖經公會，蒙允許使用。

信條參考香港路德會文字部2001年版李天德譯的《協同書》。

God So Loved the World – Volume II

Author : Lyle W. Lange

Translator & Editor: Multi-Language Publications – Asia

Publisher & Distributor: Multi-Language Publications – Asia

Room B, 10/F., Chun Hoi Commercial Building,
688 Shanghai Street, Mongkok,
Kowloon, Hong Kong.

Tel. : (852) 2190 6211

Email : AsiaMLP@yahoo.com

Edition: December, 2018 (1st edition)

This book was originally published by Northwestern Publishing House, 1250 N. 113th St., Milwaukee, WI 53226.

Chinese edition published by permission.

Cat. No.: 385455

ISBN: 978-988-78272-5-2

Printed in Hong Kong

Scripture taken from the Revised Chinese Union Version – the Copyright©2006, 2010 Hong Kong Bible Society – used by permission of Hong Kong Bible Society.

目錄



上冊目錄

作者序言.....	viii
致華人讀者序.....	xii

緒論 基督教教義研究引言

第一章 基督教教義研究	2
第二章 基督教教義的源泉：聖經	31

神論 研究上帝——救恩的創始者

第三章 對上帝的自然認知及已揭示的認知	88
第四章 上帝的本質和屬性	94
第五章 三位一體的上帝	108

人論 關於人的研究——人是上帝拯救的對象

第六章 創造	134
第七章 上帝的保顧	145
第八章 天使	158
第九章 人類	168

基督論 耶穌基督——救恩的中保

第十章 上帝賜人在基督裏得救的恩典	204
第十一章 耶穌基督的位格	210
第十二章 基督生命中的降卑與高舉	239
第十三章 基督的三重職分：先知、祭司和君王	259

附錄

附錄一 中國文化的「地獄」觀與聖經的「地獄」觀之比較.....	xvi
附錄二 非規定之事——基督徒上香.....	xvii
參考書目.....	xviii
英漢對照表.....	xxi

下冊目錄

作者序言.....	viii
致華人讀者序.....	xii

基督教救贖論 獲得救恩的研究

第十四章 信心	272
第十五章 回轉歸正	285
第十六章 稱義	303
第十七章 成聖	325
第十八章 善行、非規定之事、禱告、背十架	364
第十九章 擇選	392
第二十章 施恩具	414
第二十一章 聖禮：引言	436
第二十二章 聖洗禮	449
第二十三章 聖餐	463
第二十四章 教會	490
第二十五章 教會相交	506
第二十六章 教會聖工	517
第二十七章 敵基督	535

終末論 末後之事的研究

第二十八章 終末論	548
-----------------	-----

在世之位份 教會與國家、婚姻與家庭之研究

第二十九章 教會與國家：兩個國度的教義	582
第三十章 婚姻與家庭	591

附錄

附錄一 中國文化的「地獄」觀與聖經的「地獄」觀之比較	xvi
附錄二 非規定之事——基督徒上香	xvii
參考書目	xviii
英漢對照表	xxi

第二十二章 聖洗禮

洗禮是聖禮

洗禮是聖禮，因為這是基督設立和命令的。耶穌復活後在加利利的一個山上對門徒說：「天上地下所有的權柄都賜給我了。所以，你們要去，使萬民作我的門徒，奉父、子、聖靈的名給他們施洗，凡我所吩咐你們的，都教導他們遵守。」（太 28:18 - 20）在這裏的希臘文 *matheteuo* 一詞的意思是「作我的門徒」。這個命令式詞語聯繫兩個分詞，告訴我們，教會使萬民成為門徒的方式，就是通過「施洗」和「教導」。

在這事之前，猶太人守潔淨的禮儀（參閱利 14:8），但這些禮儀不是洗禮。施洗約翰受上帝的吩咐給人施洗（約 1:33），他的洗禮是有效的洗禮，指向日後基督的工作。約翰的門徒和耶穌的門徒都給人施洗（約 4:1 - 2）；耶穌自己也受約翰的洗，為要「履行全部的義」（太 3:15）；但是，洗禮是在耶穌從死裏復活後給教會頒下大使命時，為萬民設立和給萬民命定的（太 28:18 - 20）。雖然有人說馬可福音 16:9 - 20 存在「文本真實性」的問題，但我們在此仍然可以引用「受洗」一詞：「你們往普天下去，傳福音給萬民聽。信而受洗的必然得救。」（可 16:15 - 16）

很明顯，早期教會明白和執行基督的命令。門徒在五旬節為三千人施洗（徒 2:38、41），使徒行傳頻頻提及按照基督的吩咐施行洗禮（徒 8:36 - 38——埃塞俄比亞人；9:17 - 19——保羅；10:47 - 48——哥尼流及其朋友和親屬；16:15——呂底亞和她的丈夫；16:33——腓立比的獄警和他的一家；18:8——一些哥林多人；19:1 - 7——以弗所的一些門徒）。保羅常常在他的書信中談到洗禮及其重要性（羅 6:1 - 4；加 3:26 - 27；西 2:11 - 12；林前 1:13 - 16，6:11；弗 5:26；多 3:4 - 7），彼得也提及洗禮是施行救恩的工具（彼前 3:21）。

所以洗禮是聖禮，因為它是基督所設立和吩咐的。

洗禮是聖禮，因為它運用了與基督的道相連的地上元素——水。水就是在洗禮中使用的地上元素。約翰在靠近撒冷的哀嫩給人施洗，因為那裏的水多（約 3:23）；耶穌受了洗，隨即從水裏上來（太 3:16）；當那位埃塞俄比亞人和腓力到了有水的地方時，那位埃塞俄比亞人便問是否可以受洗（徒 8:36）；保羅提及「以水藉着道」（弗 5:26）。彼得用洪水的故事說明洗禮的

能力，這洗禮救了我們（彼前 3:21）。水是我們在洗禮中使用的地上的元素，我們既不可用其他元素替代水，也不可在洗禮中忽略這地上的元素。有人可能會問：若有人困在沙漠中又沒有水，那麼施行洗禮豈不是沒有果效和意義了？首先，沒有任何資料顯示這樣的情形曾經在新約時代出現過；再者，倘若我們不依循基督設立聖禮時的吩咐，所行的就不是聖禮了。

洗禮是水與基督的道相連。耶穌說：「奉父、子、聖靈的名給他們施洗。」（太 28:19）奉三位一體上帝的名施洗不是只提及三位一體上帝的每個位格的名，它實際上表示洗禮與福音的啟示相連，與我們的救主耶穌基督的名密切相連，這與「奉耶穌基督的名施洗」相同（徒 10:48）。上帝的名提醒我們：救恩是三位一體的上帝為我們作成的。

這一個福音信息不僅提醒我們上帝為我們的救恩所做的一切，它實際上還給予我們基督所成就的益處，因此，沒有道就沒有洗禮。我們再次引用奧古斯丁的話：「道加上元素而成聖禮。」（施馬加登信條，第三部分，第五條：1）³⁴⁰ 即使施禮者假冒為善，只要有福音在，洗禮仍屬有效；即使接受洗禮者是個不信的人，只要有福音在，那洗禮仍是有效的（但是，因為領受者不信，他便得不到洗禮的益處）。然而，反對三位一體的教會（例如：摩門教、耶和華見證人等）中因為沒有福音存在，那裏就沒有基督徒的洗禮。我們也要警告某些人，他們為了安撫女權神學而改變基督在馬太福音 28:19 所說的話，把它說成「奉創造者、救贖者和成聖者的名」而施洗，這否認了上帝在聖經中向我們啟示有關祂的事情，如此就失去了聖道，因而失去了聖洗禮。

路德在其教義問答書中以簡單的語句清楚地總結這一部分：

「第一題：洗禮是甚麼？」

洗禮不只是尋常的水，而是水包含在上帝的命令中，與上帝的話語聯合。

上帝這話語是甚麼意思呢？

我們的主基督在馬太福音末章說：『你們要去，使萬民作我的門徒，奉父、子、聖靈的名給他們施洗。』（太 28:19）

³⁴⁰ 參閱《協同書》，260 頁。

第三題：水怎能行這樣的大事呢？

單憑水確是不能，但上帝的話語在水裏與水聯合，作成這事，而信靠上帝在水中的話語之信心，亦附帶作成。因為沒有上帝的話語，那水只是尋常的水，而不是洗禮。可是若有上帝的話語與水聯合，那就是洗禮；也即是含有豐盛恩典的、賜生命的水；亦是聖靈使人重生的洗。」（馬丁路德博士小問答，聖洗禮：1-4、9-10）³⁴¹

在結束這一部分之前，我們需要談談洗禮的方式，就是使用水的方法。「洗禮」的希臘原文 *baptizo* 的意思是「使用水」（Apply water）；使用水的方式可以是灑水、倒水和浸水。在希伯來書 9:10 中，原文 *baptizo* 這個字是形容舊約律法規定的洗濯儀式，律法沒有規定把要洗的東西完全浸入水中，只要求把水灑下或倒出。在馬可福音 7:4 中，耶穌談到：「洗（*baptizo*）杯、罐、銅器」，這不是要求把這些器具浸入水裏，須知道早期的一些手抄本中還有「用膳的臥榻」，很明顯，不是要把臥榻浸入水裏，而是把水灑下或倒出來清洗。在路加福音 11:38 中，耶穌反駁法利賽人所說的洗滌（washing before eating，飯前洗滌），也不是要求把整個身體浸沒。

耶穌受了洗，隨即從水裏上來（太 3:16），這不是必然表示祂浸沒在水中。五旬節三千人受洗非常可能不是以浸水的方式施洗；使徒行傳中沒有任何資料顯示浸入水裏才是唯一的洗禮方式。一世紀末或二世紀初的一份文件《十二使徒遺訓》（Didache）說到，倒水是其中一種可接受的洗禮方式。墓窟的圖像和早期基督教藝術作品也強而有力地證明在洗禮中採用倒水的方式。洗禮採用浸沒的方式並不是錯誤，只是強調浸沒是洗禮唯一正確有效的使用水的方式才是錯誤。以灑水、倒水或浸沒水中的方式來「使用水」，是洗禮這個詞的意義。

洗禮是聖禮，因為它給予和確保我們罪的赦免、生命和救恩。洗禮不僅是我們信徒身分的象徵或記號，也不僅是上帝吩咐我們遵守的一項行為，而是上帝把基督聖潔的生命和代死所帶來的福份分發給罪人的工具（或稱媒介 means）。五旬節當日，彼得說：「你們各人要悔改，奉耶穌基督的名受洗，使你們的罪得赦免，就會領受所賜的聖靈。」（徒 2:38）洗禮給予罪的赦免，也賜予聖靈，所以洗禮之後，無須加上任何東西便可以得着聖靈充滿，因為信徒已藉着洗禮領受了聖靈。

³⁴¹ 參閱《協同書》，300 頁； *Luther's Small Catechism* (WELS), pp.13, 14.

洗禮可使罪得赦免。亞拿尼亞對保羅說：「受洗，求告他的名，洗去你的罪。」（徒 22:16）保羅在哥林多前書 6:9 - 10 中列出各種肉體的惡行可能使人失去上帝賜贈的永生；但是，他接着告訴哥林多人：「從前你們中間也有人是這樣……已經洗淨。」（林前 6:11）藉着洗禮，基督的赦免遮蓋了他們的罪，保羅再次寫道：「其實，你們藉着信，在基督耶穌裏都成為上帝的兒女。你們凡受洗歸入基督的都披戴基督了。」（加 3:26 - 27）洗禮把基督的義袍披在我們身上，遮蓋我們罪的污穢，「以水藉着道」（弗 5:26）把罪洗淨了。彼得寫道：「這水所預表的洗禮，現在藉着耶穌基督的復活拯救你們，不是除掉肉體的污穢，而是向上帝懇求有無虧的良心。」（彼前 3:21）洗禮向我們保證上帝已經赦免我們的罪，給予我們無虧的良心。

洗禮給予受洗者在基督裏新的生命，保羅稱洗禮為：「重生的洗和聖靈的更新。」（多 3:5）洗禮給予我們信心，使我們成為新人。耶穌說：「人若不是從水和聖靈生的，就不能進上帝的國。」（約 3:5）它治死老亞當，把新生命賜給新人（羅 6:1 - 4）。聖靈運用洗禮這個施恩具，把基督透過祂的生命和死亡為我們成就的所有福份賜給我們，我們藉着信心領受這福份。

路德的表述再一次對洗禮的益處作出恰當的總結：

「第二題：洗禮賜予甚麼益處呢？

洗禮使罪得赦，並救人脫離死亡和魔鬼；並且凡相信這是上帝的話語和所宣告的應許，就得着永遠的救恩。

上帝這話語和應許是甚麼意思呢？

我們的主基督在馬可福音末章說：『信而受洗的，必然得救，不信的，必被定罪。』（可 16:16）」（馬丁路德博士小問答，聖洗禮：5 - 8）³⁴²

洗禮的益處藉着信心而得（可 16:16）。耶穌並沒有說，一個人受洗就會得救，祂說信而受洗的必然得救。信心使我們得到上帝藉着洗禮給予我們的福份，不信使人失去基督為我們所成就的福份；在馬可福音 16:16 中，耶穌不是說沒有受洗的人將被定罪，而是說不信的必被定罪。

洗禮也被稱為聖道的個人應用。藉着洗禮，主親自向我們保證祂給予我

³⁴² 參閱《協同書》，300 頁；*Luther's Small Catechism (WELS)*, p. 13.

們罪的赦免、生命和救恩，主決不反悔祂與我們所立的約。由於聖禮有可見的、地上的元素與道相連，所以它被稱為「可見的道」。正如《奧斯堡信條辯護論》聲明：「當聖道藉着耳朵進入人心感動人，聖禮本身亦藉着眼睛進入人心感動人。聖道和聖禮具有同樣的功效，奧古斯丁稱之為『看得見的聖道』（visible word），說得真好。」（奧斯堡信條辯護論，第十三條：5）³⁴³

洗禮在基督徒的生命中每天都有功用

洗禮每日都向基督徒保證：上帝已經給予他們罪的赦免、生命和救恩。當我們的罪困擾我們時、當魔鬼控訴我們時、當疑惑攻擊我們時，洗禮便安慰我們。洗禮確保上帝賜給我們的、耶穌為所有人贏得的赦免，成為我們個人得着的赦免；它確保基督已經用祂的義遮蓋了我們，並確保天堂是屬於我們的，正如路德在《大問答》中所說的：

「因此我們一定要正確地了解和使用洗禮，就是當我們的罪或良心壓迫我們時，我們可以從洗禮中汲取力量和安慰而說出：「但我已經受了洗啊！我既已受洗，就有永生的應許，知道自己必能得救，身體和靈魂都要永遠活着。」因此沒有比洗禮更好的珍寶更能裝飾我們的身體和靈魂，因為藉着洗禮我們成為完全聖潔和蒙福，這是世上沒有其他生活方式和工作所能夠達致的。」（馬丁路德博士大問答，第四部分：44、46）³⁴⁴

洗禮也每日激勵基督徒成聖，並為此提供力量的泉源，保羅在羅馬書第6章中告訴我們，藉着洗禮，我們對罪死了，在基督裏活過來。路德在《小問答》中這樣說：

「第四題：用水這樣施洗表明甚麼？

這表明我們裏面的老亞當，連同一切罪惡和邪情私慾，應當藉着每日的痛心、悔改，被淹沒而死。並且新人應當每日復生興起，永遠在上帝面前公義純潔地活着。」（馬丁路德博士小問答，聖洗禮：11-12）³⁴⁵

³⁴³ 參閱《協同書》，168頁。

³⁴⁴ 參閱《協同書》，398頁。

³⁴⁵ 《協同書》，301頁；參閱 *Luther's Small Catechism* (WELS), p. 14.

路德在《大問答》中加以擴充說明：

「這樣，基督徒的生命無非是日日受洗，一旦開始而永遠繼續。我們一定要這樣做而不可停止清除老亞當的一切，那麼任何屬於新人的品質就會表現出來。」

由此可知，洗禮藉着其能力與所表明的象徵，同時也包含第三個聖禮，即以前所稱的懺悔禮（Penance），這其實只不過是洗禮。悔改豈非認真對付舊人，以進入新生麼？你若悔改為人，便是在洗禮內行事為人，洗禮不但宣告新的生命，也建造、開始，並實踐新生命。在洗禮中，我們獲賜恩典、聖靈與能力以壓制舊人，使新人能活出新生命、並且強壯。」（馬丁路德博士大問答，第四部分：65、74 - 76）³⁴⁶

若有人視洗禮只是過去把自己的生命交給基督的一個行動，他就失去了洗禮每日給予我們的許多福份。那些把洗禮貶為一個已過去的單一行為的人，喪失了福音所給予他們的安慰和成聖的力量來源。洗禮對我們每日都有益處，如路德所說：

「因此願人人視其洗禮為日常衣服，時刻都必須穿着。基督徒每日應備有信心，在聖靈所結的果子中壓制舊人，在新人中成長……我們在洗禮中領受過一次罪的赦免，但在我們被舊人所纏繞的一生中，赦免仍須天天存留。」（馬丁路德博士大問答，第四部分：84 - 86）³⁴⁷

洗禮的對象是「萬民」，包括嬰兒

在施洗的人中，成人受洗應當沒有任何爭議，但嬰兒應否受洗卻是巨大的爭議。以下是反對嬰兒受洗的六大論點，以及我們根據上帝的話所做的查證。

1. 「沒有經文告訴我們要為嬰兒施洗。」這樣的觀點忽略一個清楚的事實——基督吩咐我們「使萬民作我的門徒……給他們施洗」（太 28:19）。由於嬰兒也是萬民的一部分，所以，如果要把嬰兒排除在基督的命令和應許之外，就應該有特定的經文告訴我們。此外，耶穌告訴我們，祂願意我們把小孩子帶到祂面前（可 10:13 - 16）。因此，我們要為嬰兒施洗，因為他

³⁴⁶ 參閱《協同書》，400-401 頁。

³⁴⁷ 參閱《協同書》，402 頁。

們也包括在基督的命令之內，救主願意我們在順服祂的命令和信靠祂的應許中把我們的孩子帶到祂跟前。

2. 「嬰兒沒有罪，因此不需要受洗。」這種論點只聽從來自理性的聲音，卻忽略聖經的啟示。嬰兒看似無罪，但事實上，他們生來就有原罪，原罪是遺傳的罪，是遺傳得來的敗壞，在嬰兒成為人類一份子時，亞當的罪就記在這嬰兒的賬上（羅 5:12 - 19）。上帝告訴亞當，他在悖逆上帝的日子必定死（創 2:17），當我們來到世上，亞當因着悖逆所受的懲罰臨到我們所有人。原罪也是從遺傳得來的敗壞，我們生來就失去上帝所要求的義，我們反而有犯罪的欲望，正如聖經所說：「因為人從幼年就心裏懷着惡念。」（創 8:21）人生來就有罪（詩 51:5；約 3:5、6）、靈性上是死的（弗 2:1）、盲目而不能看透上帝屬靈的事（林前 2:14）、是與上帝為敵的（羅 8:7）。正如路德說：「此遺傳下來的罪是人性極端的敗壞，是理性不能了解的，必須從聖經的啟示來相信它的存在。」（施馬加登信條，第三部分，第一條：3）³⁴⁸

那些不相信聖經的人會認為嬰兒沒有罪，但是，上帝的道啟示說他們有罪，極之需要新生。既然洗禮是上帝藉以賜我們新生的工具（羅 6:1 - 4；多 3:4 - 7），我們就務必要讓孩子接受洗禮，這樣，上帝便使他們回轉成為祂的兒女。因此，我們為嬰兒施洗，是因為他們有罪，確實需要上帝藉着洗禮給予重生。

3. 「嬰兒在達到有判斷力和承擔責任的年齡之前，都無需為他們的行為負責。」有些人認為，上帝不會讓嬰兒或孩童在懂事之前為他們自己的行為負責，他們相信直至孩子們到了能夠明白自己所做之事的嚴重後果的年齡，上帝才會讓他們承擔責任。然而，這樣的觀念忽略了聖經中關於所有人來到世上之時就落在審判之下的教導。保羅寫道：我們「生來就是該受懲罰的人」（弗 2:3），在我們出生成為人之時，我們就身負亞當的罪，他的不順從所帶來的懲罰也臨在我們身上，因我們是按着亞當的形像而不是上帝的形像出生的（創 5:1）。由於嬰兒生來就有罪和處在上帝的震怒之下，所以我們要為他們施洗。
4. 「在人能夠自覺地決定把他的生命主權交給基督以前，不能施行洗禮。」有些人認為，洗禮是我們所做的事，因為這是基督吩咐我們所當行的；他

³⁴⁸ 參閱《協同書》，252 頁。

們說，洗禮是我們自覺地決定把生命主權交給基督的外在記號，而要作出這種決定就必須達到具有判斷能力的年齡，人才能夠清楚地明白自己行為的意義。他們認為洗禮除了是內在決定的外在記號之外，並沒有其他的益處。然而，這種觀念忽略了嬰兒就已經有新生的需要，也忽略了洗禮是上帝用來給予新生命、赦罪和救恩的工具；他們更加忽略了一個重要的事實，那就是只有上帝才能夠使我們轉向祂，我們不能靠自己轉向上帝。因此，我們為嬰兒施洗，這樣，上帝就把他們帶到祂那裏去（多3:5）。

5. 「嬰兒不能相信；因此他們不應當受洗。」這種觀點混淆了信心和有意識的知識。信心包括知識，但這知識是心靈上的知識，不只是頭腦上的知識。嬰兒是能夠相信的，得救的信心是在本質上信靠和信任耶穌，耶穌說：「凡使這些信我的小子中的一個跌倒的，倒不如把大磨石拴在這人的頸項上，沉在深海裏。」（太18:6）患上使心智改變的疾病而失去思維能力的人，仍然能夠有信心，嬰兒也是如此，因聖靈藉着洗禮更新了他們的心。雖然理性無法解釋如何會這樣，但是信心使人接受上帝的話語和應許。正如路德所說的：

「我們對嬰孩洗禮的做法也是這樣。我們帶小孩來的目的，是期望他能夠相信，祈求上帝賜他信心。但是我們並非因這緣故給他施洗，乃是因順從上帝的命令。為甚麼？因為我們知道上帝永不說謊。我與我的鄰舍，甚至所有人都可能欺騙人誤導人，但上帝的話卻不可能騙人。」（馬丁路德博士大問答，第四部分：57）³⁴⁹

因此，我們為嬰孩施洗，因為我們相信上帝藉着洗禮使他們心中產生信心。在這裏，我們一定要注意舊約的割禮和新約的洗禮的對照（如保羅在歌羅西書2:11-12所提及的）。割禮是在所有男嬰出生後第八日施行，而洗禮則在新約時取代割禮，但沒有規定要在第八日給嬰孩施洗，然而，嬰孩割禮和嬰孩洗禮的對照是很清楚的。

6. 「沒有早期教會給嬰孩施洗的證據。」其實，早期教會給嬰孩施洗的證據是存在的，全家受洗就是例子了（林前1:16；徒16:15、33）。早期教父的著作提到嬰孩洗禮：愛任紐（Irenaeus，卒於202年）是坡旅甲（Polycarp）的學生，而坡旅甲是使徒約翰的學生，愛任紐曾談到所有年齡的人，由嬰孩到老年人，都藉着基督重生。殉道者游斯丁（Justin

³⁴⁹ 參閱《協同書》，399-400頁。

Martyr，卒於165年）說他從孩童時代開始就成為基督的門徒。俄利根（Origen，卒於254年）做過廣泛的研究，研究結果顯示，給嬰孩施洗是由使徒傳給教會的傳統。主後256年，在迦太基（Carthage）舉行的會議中，有人提出洗禮可否在第八日之前施行的問題，會議的結論是，重生的恩典按理不應對任何一個出生的人拖延。由此可見，嬰孩洗禮在早期教會就已經施行了。

我們先給嬰孩施洗，然後教導他們；我們先教導成年人，然後給他們施洗

對於嬰孩，我們先給他們施洗，上帝可以賜給他們信心。我們應父母的請求為他們的孩子施洗，然後，教導他們。這樣，上帝賜下的信心因而得以滋養和維持。對於成年人，我們卻先教導他們，然後給他們施洗。當腓利遇見那埃塞俄比亞人時，腓利首先告訴他關於耶穌的好消息，然後這埃塞俄比亞人要求腓利為他施洗。

洗禮通常由那些為此而被教會召請的人施行

基督命令祂的教會為人施洗（太28:18-20）。因此，每個基督徒都有權柄為人施洗。但是，在我們當中為人施洗的通常是牧師，因為他是為此目的而被召請的。雖然牧師所做的事，我們也有權柄去做，但是為着有一個良好的秩序的緣故，他受到委派專做此事。然而，在一些緊急的情況下，任何基督徒都能夠和應當為人施洗。甚麼構成緊急情況呢？如果一個嬰孩出生後瀕臨死亡，未必有足夠時間請牧師來施洗，此時，父母、祖父母或主內弟兄姊妹應為此嬰孩施洗。如果有人施行緊急洗禮，甚麼是必須有的呢？就是水和聖道。只須使用水並且說：「我奉聖父、聖子、聖靈的名為你施洗。」如果那嬰孩活下來，可以在教會崇拜儀式中舉行「確認」儀式，以確認那小孩已經得到了有效的洗禮，並提醒教會對這個小孩負有責任。

洗禮是必須的，因為這是上帝的旨意，但是，只要洗禮沒有被故意地輕視，沒有受洗的人也能得救

很明顯地，上帝想我們受洗，祂的命令是「使萬民作我的門徒……給他們施洗」（太28:19），那些忽略或輕視洗禮的人顯示了他們缺乏信心，正如路加所說的：「法利賽人和律法師沒有受過約翰的洗，竟廢棄了上帝為他們所定的旨意。」（路7:30）洗禮是必須的，因為這是上帝的旨意。

沒有受洗的人能得救嗎？耶穌說：「信而受洗的必然得救，不信的必被定罪。」（可 16:16）信心能使人獲得洗禮的益處，但使人得救的並非只是受洗這個動作。因為不信的必被定罪，所以沒有洗禮並不導致被定罪，沒有信心才被定罪。因此，在理論上，擁有在基督裏的信心但在死前未能受洗的人，仍將得救。同一道理，那些受過洗禮但死時不信的人，將會被定罪，他因為不信而失去洗禮的益處。

父母不要延誤孩子的洗禮。儘管聖經沒有規定何時為嬰孩洗禮，但是，父母如果認識到洗禮對於孩子屬靈生命的重要性，就會儘快讓孩子受洗。在教會崇拜中施洗是有益處的，因為這提醒教會對此孩童的責任；可是，父母不要為了聚集祖父母和親戚們來觀禮和進行特別慶祝，而過度地拖延孩童的洗禮。讓孩子儘快受洗，要比等候長時間直到所有親戚都能夠參加洗禮儀式更加重要。

最後，嬰孩在出生前死去又會怎樣呢？在此，我們可以安慰基督徒父母，雖然上帝限定我們使用施恩具，但祂自己卻不受此限制；聖靈在施洗約翰出生前就在他心中活躍（路 1:41）。然而，我們不要使用這種特殊情況作藉口，忽視上帝規定我們應使用的施恩具；也不要引用這特殊情況假設嬰孩是無罪的、並非生來就在上帝的震怒之下。

萬一父母出事了，代父母有責任撫養孩童在信中成長

洗禮中有見證人是明智的，因他們能證明孩子曾經受洗。任何有着正常神智的人都可以作見證。然而，如果我們打算在萬一遇到不幸時，有人代我們撫養孩子，我們會希望這代父母與我們有相同的信仰。聖經沒有要求要有代父母（sponsors），這是由教會發展出來的良好傳統。代父母會在禱告中記念那位孩童，並在孩子的屬靈生活中給予鼓勵。萬一父母出事了，代父母也可能被請求撫養孩子，因此，我們要找與我們有相同信仰的人做代父母。請一個與我們信仰不同的人負責孩子的屬靈訓練，這是十分不智的。我們首先希望代父母是屬靈家庭的成員，這是最重要的，至於他們是否我們現實的家庭成員，則是次要的考慮。

施洗約翰的洗禮是有效的洗禮

羅馬天主教否定施洗約翰的洗禮之有效性，這一觀點來自他們對使徒行

傳 19:1-6 的誤解。保羅到了以弗所，在那裏遇到一些門徒，他問他們在相信之時是否得到了聖靈的特殊恩賜，他們回應說，他們從來沒有聽聞過聖靈；保羅就問他們受的是甚麼洗，他們說是受了約翰的洗禮。為此緣故，羅馬天主教認為施洗約翰的洗禮是無效的。然而，我們必須注意保羅接下來的說話：「約翰所施的是悔改的洗禮，他告訴百姓當信那在他以後要來的那位，就是耶穌。」（徒 19:4）保羅堅稱約翰的洗禮是有效的，因為它把焦點對准着基督和罪的赦免。關於以弗所這些門徒接受無效的「約翰洗禮」，有一種解釋是：當施洗約翰死後，他的一些門徒繼承他的工作，卻不明白他的神學理念。時至今日，在中東仍有一個派系，其根源可追溯到施洗約翰。

約翰的洗禮是上帝所命令的（約 1:32-33），使用水和聖道，使罪得赦（可 1:4），因此這是有效的洗禮。約翰的洗禮向前指向基督將要完成的工作；今日的洗禮則回顧基督已完成的工作。

關於洗禮的錯誤教導

羅馬天主教的錯誤

羅馬天主教認為有效的洗禮來自神父（施洗者）的正確意向（拉丁文：*ex opere operantis* 因人生效），神父在施洗時必須決意遵行教會的旨意。³⁵⁰ 我們的回應：洗禮的有效性來自上帝的道。

羅馬天主教認為洗禮是藉着施洗的行動給予受洗者益處（拉丁文：*ex opere operato* 因工生效）。³⁵¹ 我們的回應：受洗者藉着信心領受洗禮的益處（可 16:16）。

羅馬天主教認為洗禮能把恩典注入那受洗的人。他們教導：所謂「注入的恩典」乃是上帝給予人恩典以使他們能夠作成自己的救恩。「天主聖三賜予領洗的人聖化的恩寵，即成義的恩寵……使他能依從聖神的推動而生活和行動；藉着倫理的德行，使他能在善中成長。」³⁵² 我們的回應：洗禮給予人的恩典是人無功而得的上帝之愛；洗禮給予人罪的赦免、生命和救恩。

³⁵⁰ 參閱《天主教教理》，1256 條，306 頁。

³⁵¹ 參閱《特蘭特聖公會議教規教令集》，67 頁；Schroder, *The Canons and Decrees of the Council of Trent*, p. 52.

³⁵² 《天主教教理》，1266 條，308 頁。

羅馬天主教認為洗禮摧毀原罪。他們教導說：「藉着聖洗，一切罪惡，包括原罪和本身罪，甚至應受的罪罰，都獲得赦免。事實上，在重生的人身上，沒有甚麼會阻止他們進入天主之國，無論是亞當的罪、本身罪、或罪的後果（其中最嚴重的是與天主分離）。」³⁵³ 所謂邪情私慾（concupiscence）的犯罪傾向雖仍然留存，但天主教認為除非人把犯罪傾向行出來，否則這不是罪。「我們要與私欲偏情（即：邪情私慾）搏鬥；為那些不順從、反而以基督耶穌的聖寵竭力反抗的人，私欲偏情是不能加害他們的。」³⁵⁴ 我們的回應：即使在受洗之後，原罪仍存留在基督徒身上（羅 7 章）。

羅馬天主教認為堅振禮使洗禮完整。「堅振聖事使聖洗的恩寵得以圓滿。它是賦予聖神的聖事，使我們更深入地扎根於與天主的父子關係裏。」³⁵⁵ 我們的回應：洗禮自身是完整的，賜下聖靈而給予罪的赦免、生命和救恩。

羅馬天主教認為洗禮只赦免了洗禮之前的罪。對於洗禮之後所犯的罪，就需要行懺悔聖事（sacrament of penance）。「如果有人持下述主張，那麼，此人應受絕罰，即：只要對受洗之事念念不忘並對洗禮的功效深信不疑，那麼，在受洗之後所犯的一切罪愆，要麼可被赦免，要麼可被化為無關大局的小罪。」³⁵⁶ 我們的回應：受洗使所有的罪得到赦免（徒 2:38）。

東正教的錯誤

東正教認為：洗禮把人恢復到他原本的義，而存留在受了洗之人心中的惡慾或邪情私慾（concupiscence）不是罪惡。「藉着這聖禮，那些相信的人從原罪中和所有本身罪中（如果他是成年人）得到潔淨。這一切的罪，連同其罪疚和應有的懲罰，甚至罪本身（除了邪情私慾之外）都被完全連根拔起和擦掉，因為受洗者已經與上帝相和了。」³⁵⁷ 我們的回應：原罪是罪，並使我們在上帝面前定罪（弗 2:3）。

東正教認為洗禮賜予人一種特別的恩典，使人能邁向與上帝有奧妙的聯合。然而，我們需要記着，東正教有關恩典的概念與聖經所講述的「無功而

³⁵³ 《天主教教理》，1263 條，307-308 頁。

³⁵⁴ 《天主教教理》，1264 條，308 頁。

³⁵⁵ 《天主教教理》，1316 條，319 頁。

³⁵⁶ 《特蘭特聖公會議教規教令集》，68 頁。

³⁵⁷ 參閱 John Kamiris, "Concerning the Sacraments," in *Eastern Orthodox Theology: A Contemporary Reader*, edited by Daniel Clendenin (Grand Rapids: Baker Books, 1995), p. 24.

得的上帝之愛」不同，他們相信恩典是上帝給予人的一種品質，使人能改變轉化，因此能與上帝有奧妙聯合。我們的回應：恩典是人無功而得的上帝之愛，藉着洗禮，上帝賜給我們信心和開始住在我們心中，我們無須邁向與上帝有奧妙的聯合。藉着洗禮，上帝住在我們裏面。

東正教認為：若要洗禮有效，受洗者必須三次完全浸入已分別為聖的水中，並從中起來。³⁵⁸ 我們的回應：洗禮可以用灑水、或倒水、或浸水的方式進行。

東正教認為：聖膏禮（Chrismation）使洗禮完整；洗禮給予重生和更新，聖膏禮則給予聖靈的恩賜以及能力，以發展由洗禮而來的新屬靈狀態。我們的回應：洗禮既帶來更新，也賜下聖靈（徒 2:38）。

改革宗的錯誤

改革宗（近代又稱「歸正教會」）認為洗禮是赦免的記號，不是上帝給予赦免的工具。改革宗的教會教導說：信徒要如此行只是因為上帝吩咐我們要這樣做。洗禮是我們為上帝做的，不是上帝為我們做的。慈運理認為洗禮只是個標記，讓基督徒可以認出其他基督徒。

加爾文認為洗禮是可見的話語（visible word），用於教導上帝的子民。他和慈運理都不認為洗禮本身是聖靈帶來新生和給予赦罪的工具，他認為「它們（聖禮）證實信心，但不是因它們本身，而是它們作為聖靈的媒介，和聖道連在一起，是我們在人前認信的識別記號。」³⁵⁹ 「洗禮是重生的記號和印記……但不是重生的工具。它不授予聖靈作為重生的靈，而是聖靈曾經或將會賜予重生的一種真實表徵，以表明重生已經或將會生效。」³⁶⁰ 「洗禮的重要意義是甚麼？那就是：它象徵罪的赦免和象徵屬靈的重生。」³⁶¹ 我們的回應：洗禮是上帝實實在在地給予赦免、生命和救恩的工具。

改革宗認為信心一定要先於洗禮。他們教導：受洗不是以獲得上帝的應許為目的，而是公開地宣告自己的信仰，洗禮以「信徒的洗禮」的名義施

³⁵⁸ 參閱 Kamiris, "Concerning the Sacraments," p. 24.

³⁵⁹ 參閱 Calvin, *Institutes of the Christian Religion*, p. 1281.

³⁶⁰ 參閱 William Shedd, *Dogmatic Theology*, Vol. 2, p. 574, as quoted in Mayer, *The Religious Bodies of America*, p. 218.

³⁶¹ 參閱 Geneva Catechism, as quoted in Mayer, *The Religious Bodies of America*, p. 218.

行，只有那些已經相信的人，或者為着生於基督徒家庭而與上帝有「約之關係」的嬰兒，才可以受洗。加爾文同意給那些父母是基督徒的嬰兒施洗，但現在許多改革宗教會卻拒絕嬰兒洗禮。

改革宗認為洗禮一定要以浸入水中的方式進行。雖然加爾文本人接受灑水、倒水和浸入水中都是有效的洗禮方式，但是今日很多改革宗教會教導，只有浸入水中才是唯一有效的洗禮方式。

多納徒派的錯誤

大約第三世紀中期，北非有一些稱為多納徒派（Donatists）的基督徒認為：由不配的牧師施行的洗禮是無效的，以及由不適當地按立的牧師所施行的洗禮也是無效的。多納徒派主要強調教會的外在聖潔，他們教導，洗禮的有效性取決於施洗的牧師是否聖潔。教父奧古斯丁譴責了這一錯誤。

重洗派的錯誤

重洗派（Anabaptists）反對三位一體，在宗教改革期間，他們反對給嬰兒施洗。他們的領袖是登克（Denck，1495 - 1527年）、赫策爾（Hetzler，1500 - 1529年）和許米業（Hübmaier，1485 - 1528年），他們教導，只有信的人才應受洗，那些在孩童時期受了洗的人要「再次受洗」（重洗）。今日的浸信會與重洗派在歷史上沒有關係；門諾會（Mennonites）才是重洗派真正的繼承者，門諾·西門斯（Menno Simons，卒於1561年）是門諾會的創辦人。